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副市長子敬

肆、出(列)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紀錄：黃郁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p>案由： 針對社會局參與教育局及學校轉銜會議部分，建議進行報告分享。</p> <p>上次決議事項： 下次由社會局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畢業轉銜需求與資源連結提出分享報告。</p>	<p>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5 月大學轉銜會議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0%;">109/11/04</td> <td style="width: 75%;">中臺科技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109/11/24</td> <td>亞洲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109/11/24</td> <td>東海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110/04/13</td> <td>朝陽科技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110/05/18</td> <td>逢甲大學</td> </tr> </table> <p>其中第 2 場與亞洲大學的轉銜會議是討論復康巴士接送問題；第 3 場與東海大學的轉銜會議係討論身障機車改造補助與身障生活補助；</p>	1	109/11/04	中臺科技大學	2	109/11/24	亞洲大學	3	109/11/24	東海大學	4	110/04/13	朝陽科技大學	5	110/05/18	逢甲大學	社會局	同意業務單位報告事項並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9/11/04	中臺科技大學																		
2	109/11/24	亞洲大學																		
3	109/11/24	東海大學																		
4	110/04/13	朝陽科技大學																		
5	110/05/18	逢甲大學																		

第5場與逢甲大學轉銜會議係討論輔具問題及長照資源。

綜合上述：

- (一) 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之學校，本局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5月底前共參加5場次(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主要詢問之議題包含經濟補助、輔具運用及復康巴士等。
- (二) 大學畢業生轉銜主要問題多為就業轉銜找工作問題或詢問就業補助等資訊，此為勞工局提供協助。
- (三)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p>案由： 針對勞政及社政單位共案服務機制成果，建議於明年度會議時以綜合的面向說明勞政及社政單位整合平台合作成果。</p> <p>上次決議事項： 於下次會議針對勞政及社政單位共案整合平台合作成果進行報告。</p>	<p>說明：</p> <p>一、因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進行評估與處遇，且培支中心與社資中心會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不定期個案討論。</p> <p>二、社政與勞政皆有定期召開行政聯繫會議，110年4月28日透過會議討論目前共案個案的服務狀況，並針對個案議題進行討論，以利資源之連結與順利推行服務。</p>	<p>社會局 勞工局</p>	<p>一、勞工局補充說明：</p> <p>1. 在109年10月28日辦理跨單位合作平台的共同服務機制會議。</p> <p>2. 職重中心也有積極與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與合作，今年更是拜訪綜合區與海線區的社資中心，討論共案服務機制。</p> <p>3. 本局亦有在今年6月22日召開就業轉銜會議，亦有針對共案討論的服務機制提出討論。</p> <p>二、同意業務單位報告並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二、播放簡短的社區式服務影片請委員、與會單位一同觀看，並由社會局彭局長向委員介紹，讓委員了解社區式服務內涵及後續的規劃；相關身心服務影片亦會在社會局的臉書進行播放，有興趣者可自行上網觀賞。

三、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一) 主席指(裁)示事項：

1. 勞工局部分：

- (1)請針對轉介個案不受案，後續除呈現統計數據外，也能針對不受案情形分析。
- (2)請呈現與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如教育局、衛生局）共案數與共案情形的資料（如合作機制），以利委員檢視共案相關資訊；除了與社資中心共案外，尚與其他哪些單位合作。
- (3)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疫情期間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暫停是否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職業輔導評量方式及如何協助身障者就業？
- (4)針對110年4月到6月身障就業的資料彙整，另函提供委員參考提供建議，評估是否有相關的福利服務可協助，像是社會局救助金專戶或是紓困方案等，也可在7月中旬向中央呼籲並及早因應。

2. 衛生局部分：建議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管理，在轉銜服務後，不僅呈現執行成效數據，也能呈現衛生局之服務目的、過程與結果，以及服務精神障礙者或在轉銜後的服務狀況。

3. 教育局部分：

- (1)疫情期間，許多課程、會議皆以視訊方式辦理，針對家庭較為被動或是有資訊落差的家庭，請學校老師可以多加協助畢業國中生轉銜通報部分。
- (2)建議學期教育轉銜座談會與入學說明會能有完整的備案及更周全、多元的措施，像是相關資訊的易讀易懂，以利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可以了解。

(二) 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因應中央特殊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請各委員提供本市相關轉銜服務/個案管理服務輸送建議，以利後續服務輸送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中央特殊傳染疾病 COVID-19 疫情嚴峻，導致本市所規劃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皆受影響，如本市 6 家社區資源中心規劃之個案研討會與暑期方案皆受影響，為確保服務輸送之完善與提供良好之關懷服務，特與各委員商討相關應變措施，以利後續服務之輸送。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姚奮志委員：

- (一)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服務對象障別與場地進行思考，針對各類身障者的類別與特殊性提供服務，如視訊多媒體的服務，像是非視障或是肢體障礙的身障者就可以使用此項服務，但像認知障礙的身障者，則是需要比較簡易或通用的版本資訊。
- (二) 另針對各社資中心有自身場地的特殊性，可規劃短、中、長期的設施設備規劃，並將社資中心的資源共享，或許可以解決服務身障類別的困難，如某社資中心有服務視障者的設施設備或資源，其他社資中心便可協助轉介請此社資中心協助。

二、 許素彬委員：

- (一) 契約約定的家訪、電訪次數，建議社資中心可對現有個案分級，針對較緊急的個案仍進行家訪服務，除此之外，則可進行電訪。
- (二) 身障者的家庭大都為弱勢家庭，針對經濟困難的家庭，資訊接受困難，是否有足夠的設備可讓社工員提供遠距服務，社資中心在提供服務模式需納入考量。
- (三) 身障者原本受限行動、接受資訊的限制，自身較容易焦慮、不安，社工員該如何降低身障者的不安情緒與焦慮，適當的輔導與醫療資源連結也是很重要的。
- (四) 當社區關懷據點無法提供服務時，身障家庭的照顧負荷提升，恐會進而有施暴、施虐的行為發生，因此也應該要重視。

三、 梁美榮委員：

- (一) 社資中心工作夥伴都是在社區活動並提供服務，應先考量個人人身安全議題，若有施打疫苗在訪視或提供服務心理負擔會比較輕；因應疫情服務方式也需轉換，像是線上會議、線上服務等，但也需要主計等相關單位同意。但要辦理線上服務，亦需要考量資訊、設備落差的問題。
- (二) 針對身障者在家時，身障日照單位的服務方式也可以提供給社資中心夥伴參考；日照工作人員每天都會有課程規劃，採線上課程的模式，上、下午都有固定且簡易的課程，服務人員事先教導家庭成員或身障者如何操作設備，此方式可供暑期活動方案參考。
- (三) 另針對社資中心個案分級服務上，像一級案在生活上有相當的困難性，社資中心的夥伴仍要提供服務；但像二、三級的身障者被限制在家，社資中心可參考線上活動既可執行方案亦可與個案互動。
- (四) 針對個案的議題及擬訂的服務計畫，可研擬檢核表，讓身障者自行確認或由家人來確認執行狀況。
- (五) 針對個案研討或會議之類的可辦理線上會議，但若是會議涉及身障者或身障者家庭，建議仍以實體會議為主。

決議：請社會局及各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